

工作资料 注意保存

# 江苏精神文明建设简报

第9期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专刊 32)

江苏省文明办

2022年3月23日

---

## 【工作交流】

昆山市：健全运行机制 坚持常态长效 着力推动新时代  
文明实践走深走实

海安市：守正创新 多维发力 努力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  
“海安样本”

# 昆山市：健全运行机制 坚持常态长效 着力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走深走实

昆山被列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地区以来，深入整合各方资源，着力探索工作路径，科学设置管理制度，精心设计服务项目，推动试点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一是落实“六个结合”工作路径。**坚持把握方向与高位推进相结合。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作为上下贯通的“一把手”工程，市委常委会每年专题研究部署，先后制定出台昆山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提质行动方案，把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区镇、办事处和部门考核体系，确保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高点谋划、高位推进，方向正确、效果显著。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鼓励各板块按照“有阵地、有挂牌、有功能、有活动、有亮点”的要求，结合实际重点突破，精心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基地、点的全系列样本，组织各板块互相学习借鉴、比学赶超。昆山开发区探索“文明实践+企业文化”模式，以文明力量增强员工归属感；花桥经济开发区依托毗邻上海嘉定安亭、青浦白鹤的优势，形成“文化服务安花白 文明实践一体化”特色。坚持抓日常平常与抓重要节点相结合。常态化开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倡导文明生活方式等文明实践活动，将文明实践工作抓

在经常、融入日常。同时，结合关键节点和重要节庆假日，因地制宜开展集中性文明实践活动，做到“长流水、不断线”。坚持文明实践和服务重点人群相结合。既满足群众的一般性需求，也注重服务特殊群体的个性化需求。针对新昆山人多的市情，在大型建筑工地建设“工友益站”，组织开展新市民参观“与时俱进的昆山之路”成果展、“我陪爸妈看大戏”等特色活动，让新昆山人在接受教育中转变观念，在感受温暖中融入昆山发展。针对农村养老难题，依托淀山湖镇晟泰新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点探索“离家不离村”新型养老模式。针对未成年人群体，建成70个未成年人新时代文明实践社会体验站，组织开展活动900余场。坚持文明实践和重点工作相结合。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全面搭建“文明创建服务平台”，确保文明实践与文明创建有机融合、协同推进。把助力乡村振兴作为重要内容，以提升乡风文明为重点，持续开展丰富多彩的理论宣讲、文化服务等实践活动，全面提升农村群众的道德水准、文化素养、法治观念和精神状态。坚持线下实践和线上传播相结合。借助“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构建起以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平台、信息平台、修身立德平台、未成年人社会实践云平台以及“文明昆山”官方抖音、“文明昆山”“志愿昆山”微信公众号（客户端）、“文明昆山”电视频道等为主体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新媒体矩阵，实现文明实践线上线下协调开展，网上网下相辅相成。

**二是坚持“六个有”管理制度。确保每天有人管。成立新时**

代文明实践工作服务指导中心，落实专人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做好组织协调、督促考核和推动落实工作。确保每周有宣传。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昆山平台，依托融媒体中心，加大对优秀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活动项目宣传力度，持续提升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确保每旬有主题。围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年度工作安排，每旬确定一个活动分主题，组织全市各板块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同步开展系列活动。在此基础上，鼓励各板块结合实际开展“自选动作”，确保活动常态化开展。确保每月有发布。建成投用新时代文明实践智慧云平台，每月底对下月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点拟开展的活动进行汇总，通过昆山日报、志愿服务平台等对外发布，让群众知晓，吸引市民参与，接受市民监督。确保每季有会议。每个季度组织各大平台牵头部门召开一次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总结交流阶段性工作，会商议定下阶段任务，压实重点部门责任，确保平台动起来、活起来。确保每年有创新。注重分类施策、集成创新，每年扶持培育一批文明实践优秀案例，表彰一批特色志愿服务品牌项目，以点带面，推动形成文明实践“百花园”。

**三是着眼“六个进一步”工作成效。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推动市委主要负责同志每年带头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专题调研，示范带动各区镇、办事处、村（社区）“一把手”履职尽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实践阵地进一步拓展。全市 1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15 个新时代文明

实践所、342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应建全建。创新设立了红色印记、时代精神、名人先贤、人才科创、绿色生态等十大类别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93个，城市综合体、规上企业、重要交通站点、重要工地、旅游景区、农贸市场等十种点位新时代文明实践点114个，确保“群众在哪里，新时代文明实践就跟进延伸到哪里”。平台功能进一步完善。在中心、所、站全面搭建起理论宣讲、教育服务、文化服务、科技科普服务、健康促进与体育服务“五大平台”，并指导各板块因地制宜增设各具特色、符合实际需求的功能平台，形成“5+X”功能平台格局。资源整合进一步优化。按照集约集聚的原则，加快推进全市党建、文体、卫生、教育、科技等现有阵地资源从有形整合向实质融合转变，提升党群服务站（点）、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公共资源使用效益。融媒体中心专门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部，“两个中心”融合迈出积极步伐。志愿者队伍进一步壮大。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平台，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总队、支队、队3级志愿服务组织架构，对应“5+X”功能平台分别成立专业志愿服务队伍，并建立资源清单，形成“1+3+N”志愿服务体系。发布《昆山市志愿者嘉许礼遇办法》，为注册志愿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年举办志愿服务交流大会和志愿者最美系列评选表彰活动。目前，全市注册志愿者人数近40万，志愿团队3000余个，形成“新市民融入发展”“昆台融情志愿服务”等一批特色志愿服务项目。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探索建立百姓“点单”、中

心“派单”、志愿者“接单”、群众“评单”相贯通的工作模式，实现文明实践服务活动和群众需求的精准对接，使文明实践活  
动更接地气、更聚人气，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实现“双提升”。

## 海安市：守正创新 多维发力 努力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海安样本”

海安被列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地区以来，探索实践“123456”建设体系，围绕“传思想、做志愿、育文明”主题主线，推动文明实践工作全线展开、全域覆盖、全面深化。

**一是坚持守正创新，优化文明实践工作体系。**建强一体化机制。全市坚持“一盘棋”谋划、“一张网”布局，制定年度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要点和考核办法，将文明实践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盘子”，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意识形态工作检查，落实三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完善精准化机制。依托“海安文明实践云平台”，实施“村居吹哨 党员报到”项目，创新“五单”工作法，通过百姓点单、中心派单、志愿接单、圆梦销单、群众评单，线上发布微心愿 5000 多个，实现率超过 96%，通过网上网下联动，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做到圆民愿、解民忧、暖民心。探索常态化机制。着眼于保障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低成本可持续，推动成立南通海安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基金会，为

志愿者培育、志愿项目孵化等提供资金支撑，推动志愿服务精准化、常态化、便利化、品牌化。

**二是坚持多维发力，创新文明实践工作路径。**依托“四级网络”，进一步提升为民办事的效能。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1+17+231+5000”四级网络上下联动、分层推进，“四位一体”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逐步形成中心牵头抓大事、实践所分头办实事、实践站多头解难事、实践点地头做好事的生动格局。创新“集市超市”，进一步激发志愿服务的热情。升级“30×50百姓名嘴”孵化工程，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创设“理论集市 宣讲超市”模式，将党史趣味游园、红色歌曲点唱、革命人物形象剪纸、猜谜等元素融入其中，吸引超过16万人次参与。实施“文明牵手美在每刻志愿集市”项目，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开展集中性、日常性、微小性活动42000多场，实现“文明实践日日做”。根据百姓喜好开设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自办文化“超市”，举办各类文艺活动演出2000多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升群众精神风貌。深化“三微三心”，进一步掀起党史学习的高潮。围绕“永远跟党走”主题，推广“微宣讲”模式，组织“草根讲师”、乡贤能人走村入户宣讲理论微故事、习语金句等1000多场。充分挖掘本地老革命、老党员、新青年、新农人资源，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微聊会”活动，把休闲广场变成理论广场、农家院子变成学习园地、田间地头变成宣讲课堂。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推广“微服务”活动，组织志愿者深

入敬老院及五保户、孤寡老人、贫困母亲、留守儿童等家中，开展走访慰问，给予老人孩子暖心陪伴。

**三是坚持全面深化，彰显文明实践工作实效。**着眼理论传播入民心。坚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互动讲、文艺演、情景悟等可听、可感、可共鸣的形式，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促进干部群众信仰认同行动跟随，有力地“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着眼高质量发展惠民生。坚持将文明实践工作助力乡村振兴、数字化改革、促进共同富裕等重点工作。把“科技下乡”“就业指导”“技能培训”等项目融入到文明实践活动中，聚力打造农业“全链条”产业融合发展模式，让文明实践在乡村振兴路上扎“富根”。基层治理育民风。坚持把文明实践活动作为提振乡风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与社会治理工作“二合一”形成合力，加强“四树五禁”工作，让婚礼“瘦身”、人情“减负”。强化231个村（居）示范实践站和近5000个星级示范点建设，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最后一米”。

---

报：中央文明办

省文明委主任、副主任、委员

发：各设区市、县（市、区）文明委、文明办，省文明委成员单位

---

（苏简字1004号 共印400份）